

合同编号: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地基下沉散水塌陷、餐厅和体育馆水表电表热力改造、弧形床架维修、围墙工艺门维修职工宿舍安装维修及体育馆地下总配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中学

乙方：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地基下沉散水塌陷、餐厅和体育馆水表电表热力改造、弧形床架维修、围墙工艺门维修职工宿舍安装维修及体育馆地下总配改造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中学

乙方(承包方):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地基下沉散水塌陷、餐厅和体育馆水表电表热力改造、弧形床架维修、围墙工艺门维修职工宿舍安装维修及体育馆地下总配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地基下沉散水塌陷、餐厅和体育馆水表电表热力改造、弧形床架维修、围墙工艺门维修职工宿舍安装维修及体育馆地下总配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

3、工程内容: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4、工程工期:总工期 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如果有)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746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55458.58 元,税金为 31991.28 元。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含装饰、基础、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

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含税价款不变。若需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或补签协议。

2、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如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项目施工完毕设备安装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的70%。

(3)工程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5%。

(4)剩余5%款项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

3、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3日,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

(1)结算原则:以合同签约价与符合要求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总额进行结算;即结算价=固定合同总价±变更、签证造价(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签章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如乙方未完成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项目,应据实扣减工程价款。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只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不再对预算书、中标价其他项目进行重新核对。

(4)签证、变更费用不随工程节点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5.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生效。

6.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材料设备均不进行调差。

三、质量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容及甲方的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全部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协助进行工程竣工备案；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 3、 其他约定：乙方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

四、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予以配合。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若三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提供有效的图纸资料及进行技术交底。
4.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规划及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合同执行、安排工程等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若乙方变更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发包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 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五、 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4.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质保与维修

1. 本工程（防水工程除外）质保期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为【24】个月，其中防水工程的质保期为【60】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因保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4.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限性，在甲方的通知后，乙方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5. 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6. 质保期满后，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合同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工程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甲方及业主验收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维修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受人应当签收回执，接受人拒收或不在指定地址的，自发件人留置通知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他人代收的邮件视为接受人签收，发生接受人无人签收、接受人拒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情形的，自邮寄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指定手机号码或指定微信号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送达方式和相关法律后果 均可用于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如法院送达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确认的到达时间为准。

3. 如一方联系地址或电话或电子邮箱改变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 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 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 附则

1、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郑州中学
名称: (盖章)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红梅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 交行高新区支行

帐号: 411899991010003428966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 100416051792N

时 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表: 工程量清单

乙方: 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 R0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帐号: 410501606108095666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EYT684P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